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江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江油市人民政府是江油市行政管理机关。江油是四川省绵阳市下属县级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涪江上游，龙门山脉东南，距离绵阳 33 公里，成都 150 公里。全市幅员面积 2719 平方千米。现有人口 88 万，城市人口 34 万，GDP300 亿元，财政收入 15.6 亿元，工业总产值 420 亿元，第三产业 170 亿元。江油以平坝和丘陵地貌为主，江彰平原为境内最大平原。江油市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能源基地，冶金基地，建材基地。江油市委提出建设“诗意中国、李白故里、美丽江油”的总体战略。

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江油市人民政府是江油市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东山-邓曹河片区综合建设利用：包括设计、建设、运营；一期重点启动

东山公园、邓漕河水系建设利用。

- 2、合江村湿地公园建设利用项目。
- 3、江油市南一环一二标段基础设施建设及景观园林规划设计建设。
- 4、江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土地建设整理。
- 5、江油城市南部新城基础设施及周边土地整理建设。
- 6、江油工业园区产业“园中园”建设运营。
- 7、城市绿化的管护和利用。
- 8、大康百合花博览园等农旅融合项目的建设、营运及管理。

上述合作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项目合同为准）。

（二）合作方式

1、PPP运营模式

（1）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为主的运作模式，甲方优先考虑乙方参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包装、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核、项目入库和项目招标采购等工作。

（2）江油市政府同意应由政府投入的资金优先通过人大决议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提供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担保。

（3）甲方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乙方作为项目合作方后，由双方组建成立项目合资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2、顾问合作

甲方确认乙方为江油市的城市景观生态系统规划建设顾问，为甲方主要提供旅游、景观、生态环境等规划以及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建议等顾问服务。

3、规划设计

乙方在协议期内以法定的方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委托，全程参与甲方规划项目的景观生态规划和设计。

（三）合作双方权责

甲方的权责：

- 1、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项目范围内的相关资讯。
- 2、主动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与协调平台。
- 3、在合作期限内，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景观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机会。

4、大力支持乙方在江油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完成项目前期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

6、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筹融资及运营管理工作。

7、将具体项目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政府性支出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进行预算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的权责：

1、为甲方提供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江油市政府提供政策、融资、设计、规划、产业引入等专业服务。

3、积极做好双方合作领域范围内项目的论证、融资、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9.94%，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在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 (一)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二)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